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江宛瑛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26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cwy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129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，續核定貴市第36期觀音區草漯(第六區整體開發單元)市地重劃區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，期間自109年8月4日起至109年11月3日止計3月，併同前次禁止或限制期間合計1年3個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府109年7月28日府地重字第109018593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

A110400_重劃公文:109/07/29



1090191665

無附件